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563
承辦人：鄭麗芳
電話：02-82366551
E-Mail：saracheng@mocs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7日
發文字號：部銓四字第105412343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文附件(修正條文、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)(105Z02D118143_ABR_105D2027619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民國105年7月5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考試院、行政院本(105)年7月5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0500045571號、院授人培字第10500453382號令副本辦理。
- 二、隨著社會日益變遷，各國近年來開始重視少子女化議題，而我國亦將少子女化問題列為國安層級，又為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之修正，爰重新檢討本辦法中有關育嬰留職停薪相關事項。此外，本辦法已逾10年未修正，爰參考過去各界所提建議意見，以及實務運作上產生疑義予以明確規範。本辦法修正後，明定留職停薪人員於期間屆滿或原因消失後，得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之其他職務、分條規定「應予」及「得申請」留職停薪事由、放寬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期間，最長可一次申請至子女滿3足歲止、增訂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或屆滿之次日辭職或離





裝

職，不受應先申請復職之限制、明定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或屆滿逾期未復職者視同辭職之生效日期，以及為與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一致，修正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，得依所代理職務之官等分別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等相關規定。

三、前開本辦法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項下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含附件)



訂

線

